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收购的 Vernalis (R&D) Limited（以下简称“Vernalis”）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一）商誉的形成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国 Vernalis (R&D)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英国先导药物有限公司（HITGEN(UK)LTD）为收购主体，购买 Vernalis 的 100%股权，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次股权交割后，Vernalis 自身的股权将由公司持有。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基准日 Vernalis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 Vernalis (R&D) Limited 合作关系及数据库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087 号）。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 Vernali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9,215,363.60 英镑。

（二）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年的商誉减值报告，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40.16 万英镑，商誉账面价值为 781.38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7,064.53 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3 年，Vernalis 受其客户研发战略调整的影响，收入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持有的 Vernalis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Vernalis (R&D) Limited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71 号）。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包含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1,390 万英镑，包含 100%股权的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 1,534.15 万英镑，高于可收回金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4.15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1,303.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303.32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5,851.9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3.32 万元，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303.32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3.32 万元。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834,040.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38,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2,06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6 楼 天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议案 7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议案 8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议案 3 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nvestors@hitgen.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 8 号 6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 8 号 6 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38,700 股后为 399,441,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972,065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05%。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成都先导聚焦小分子及核酸新药的发现与优化，依托 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寡聚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STO）、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TPD）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及公司其他关键新药研发能力（药物化学、计算科学/AI、体外体内生物学评价、药物代谢学、分析化学、药学研究等），打造新药发现与优化的国际领先的研发体系，通过新药研发服务、不同阶段在研项目转让及远期的药物上市，为医药工业输出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以最终为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创新药治疗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贡献于更好的人类生命健康。

目前，公司基于超 6,000 种不同的骨架结构，已经完成超过 1.2 万亿种结构新颖、具有多样性和类药性的 DNA 编码化合物的合成，并且已有多个案例证实了其针对已知生物靶点和新兴生物靶点筛选苗头化合物的能力及有效性。同时，成都先导拥有约多个内部新药项目，分别处于临床及临床前不同阶段。

公司业务模式灵活，能够提供一整套从靶基因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阶段的研发服务，范围覆盖重组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科学/AI 数据分析与分子设计、药物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

成都先导作为拥有全球已知最大的 DNA 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的药物研发公司，业务遍布北美、欧洲、亚洲及大洋洲等，现已与多家国际著名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化学公司、基金会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致力于新药的发现与应用。公司致力于成为植根中国、放眼全球的创新药物“种子库”和新药创制“新引擎”。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属于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及自主研发项目推进至临床阶段乃至远期实现上市销售相结合的形式。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以及相对于常规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的业务模式具备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的能力，能够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公司的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一方面在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不同技术环节研发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针对各类靶点处于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另一方面，在不与客户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药物发现平台自主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药物发现，并利用自身的高效新药优化平台将发现的苗头化合物推进到临床试验阶段。

（1）新药研发服务

基于公司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公司可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指定生物靶点的筛选并进行优化，客户有权选择有偿受让筛选过程产生的功能活性被验证的先导化合物分子的 IP，公司还有一定几率在客户针对该药物进行后续研发的多个阶段陆续产生里程碑收入。除此之外，基于公司领先的 DEL、FBDD/SBDD 技术，以及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或 AI 分子设计、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环节的技术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新药发现和优化链条上各类研发服务，如定制化 DEL 库设计及合成服务、某些指定化合物或核酸的合成与修饰服务以及相关生物学评价等。

新药研发服务部分，盈利模式分为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FFS）、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以及其他。

①客户定制服务（FFS）FFS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向客户提供有明确需求的研发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研究成果测算方式、相关费用与结算方式。

②全时当量服务（FTE）FTE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分配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并依据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研发任务，按照记录的实际参与的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确认收入。客户与公司一般在合同谈判和项目方案确定过程中会依据项目难度、时间要求和工作量来综合确定所需 FTE 数量。

③其他则主要包括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License Fee）、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等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 DEL 的筛选服务，为客户完成针对特定靶点的早期苗头化合物的发现服务，在成功发现化合物后，可以通过签订转让合同将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给客户进行后续开发，收取一定 IP 权属转让费，以及根据客户后续的开发进度，还可能收到部分里程碑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积完成了 86 个项目（>800 个化合物实体分子）的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根据合同约定，当转让的小分子化合物未来在药物研发达到某个关键性节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实验、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及药物上市等），后续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里程碑费，金额依据各个里程碑节点的不同从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2023 年，公司达成了 21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IP）转让，并获得了 2 个 IP 转让后里程碑费。

（2）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公司依靠国际领先的药物发现平台以及规模庞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合物库，在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自主新药发现，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将筛选出的化合物分子优化并向后推进至确定性更高的阶段后进行转让，客户受让后可直接申报临床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通过转让新药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公司可获得新药项目转让收入，包括首付、里程碑收入和收益分成等。

（3）业务模式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靶点排他与分子结构排他原则

药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系创新药的核心 IP，为确保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成都先导在业务模式中严格遵守靶点排他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药物发现平台中的化合物结构原始权属归公司所有，在筛选服务的模式中发现了有效的苗头化合物或自主研发的新药推进到一定程度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授权及转让协议，将化合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转让给客户。

第一、靶点排他原则。公司接受客户的筛选项目委托以靶点为基础，客户一旦确定某筛选靶点，会拥有一定的排他期（报告期内靶点排他期已经从固定 3 年调整为 1 年+可选年限的排他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排他期内公司不会再接受其他客户对于相同靶点的筛选服务委托，也不会针对该靶点进行自主新药项目筛选。

第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转让与授权协议，将分子结构的知识产权永久排他性地转让给客户。该分子即使在后续的研发过程中表现出对其他靶点的良好成药性，也因为排他机制而不可转让和开发。

两项排他原则的执行确保了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同客户的项目互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因此获得国内外客户的极大信赖和认可，使公司独特的“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的模式能够顺利开展，在国际医药工业保有良好的声誉。

（4）远期规划的新药品种上市销售

成都先导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以及新药项目研发核心的知识产权，公司不断有自己知识产权的可成药的新分子实体产生，除了在不同阶段的对外转让，在一些特殊治疗领域，公司会将自研项目持续往后推进至临床后期，在更远期的时间，可能有自己的药物上市或通过上市许可人制度（MAH）实现药物项目的上市销售。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全球药物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统计，2022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1.48 万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医药市场规模将达 1.8 万亿美元。

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将由 2021 年的 2,241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3,12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6.9%。

（2）全球药物新分子实体的现状与趋势

①小分子化药依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小分子化学药由于其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有明显优势，加之，一些重要的影响疾病的生物机制存在于细胞内部或需要跨越血脑屏障，小分子化学药几乎是唯一的治疗手段。在全球各国加大医疗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小分子化学药在较长时间内仍然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近年由于生物技术药物的发展速度较快，小分子化学药在整体药品市场中的相对市场份额有所缩小，但从长期趋势看，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

②新化学分子实体获批数量呈上升趋势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化学分子实体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导致新化学分子实体上市的步伐在一段时间内放缓，但随着高通量筛选技术的进步以及新一代的药物发现技术（如 FBDD/SBDD、DEL 等技术）的应用，促进了新化学分子实体研发效率的提高，新化学分子实体获批的数量又开始回升。根据 FDA 公布的数据，2023 年 FDA 共获批 55 款新药，其中新化学分子实体共 37 个，占比约 67%，生物制品 18 个，占比约 33%。预计未来 5 年，每年仍将有 30 到 40 个新化学分子实体推出市场。

数据来源：根据 FDA 官网公布数据整理

③专利创新药物的比重将持续增加

相对于非专利药物，专利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成熟的非专利仿制药物由于专利过期后的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利润率逐渐下降；同时医保体系的不断完善、经济水平的提高，使得患者对药品的支付意愿以及支付能力均大幅提高。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列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帕宁，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 100 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据预测，2030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70%，仿制药将下降至 25%，国内创新药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国内外主要制药企业发现和优化新分子实体的技术路径

国外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以研发创新药物为主，一般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苗头化合物的发现，主要包括：高通量筛选、基于已知化合物结构的改造（fast follow，me-better，me-too）、基于分子片段的筛选（FBDD）、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SBDD）、虚拟筛选、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DEL）等。各类药企的研发策略通常受到靶点类型差异、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大型的制药公司通常并行使用多种技术获得苗头化合物以赢得时间优势，并增加项目的成功率。国外企业由于其研发投入整体较高，对于新型技术（如 DEL 技术）的接受度较高，应用速度较快。

国内的制药企业在药物研究方面正在快速地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由于没有小分子化合物库的积累和筛选能力，使用虚拟筛选、基于已知化合物的结构改造、小范围的基于结构的药物筛选是大多数公司采取的策略，而国内具有创新能力的药企、生物技术公司和研究机构已逐步开始使用 DEL 技术。

（2）公司在药物发现领域的市场地位

由于各种药物发现技术都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自身的局限性，解决“如何通过开发创新性技术以及顺利应用，突破现有技术的局限性”成为针对不同的生物机制和各种类别靶点的新分子发现是否成功至关重要的突破口，也是构筑行业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公司是目前药物发现领域内唯一同时拥有国际领先的 DEL 技术与 FBDD/SBDD 技术的成长性生物技术公司，同时，公司还拥有核酸新药研发相关技术平台（STO）以及靶向蛋白降解相关技术平台（TPD）两个新兴技术平台，与其他生物技术公司及药物发现领域 CRO 公司形成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

①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 DEL 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并且得到制药工业和学术机构的广泛应用，从学术成果和工业成果上都已展现出这是一个新兴的可靠的技术。DEL 作为新兴技术，和其他各种药物发现技术处于互补关系和部分应用场景重叠的状态，随着 DEL 技术的发展和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逐渐取代其他技术的部分应用场景。公司在 DEL 技术与 FBDD/SBDD、CADD/AIDD 等技术的协同与深度开发，详见本节第（四）部分“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我们相信在未来的 5-10 年，越来越多的 DEL 筛选结果将对进入临床的新药项目有明显的贡献。

（2）药物发现与优化新趋势之新机制与新分子实体

2018 年一篇发表在 Nature 的文章《Unexplored therapeutic opportunities in the human genome》（Nat Rev Drug Discov. 2018, 17(5): 317 - 332）中，对有潜在治疗作用的蛋白靶点进行分类统计，目前已知可作为治疗靶点的人类蛋白共 20,120 种，其中，仅有 601 种蛋白靶点（Telin）有相应的药物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获批上市，11,086 种蛋白靶点（Tbio）有明确的作用机理，但是没有针对这些靶点的在研小分子药物，7,031 种蛋白靶点（Tdark）的作用机理还没有被研究透彻。从目前已知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靶点来看，仅有不到 3%的靶点有对应的在研小分子实体。

因此，一方面，传统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很难得到针对这些靶点的小分子活性化合物，DEL 技术的出现弥补了现有技术的不足之处，攻克高难度靶点，目前公司已经筛选来自客户立项的 53 类不同靶点类型，数百个靶点，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蛋白复合体、脂肪酶等各种新颖靶点或挑战性的靶点类型，近三年的项目平均成功率（获得功能性的分子）>75%。另一方面，近年来，基于新的生物机制研发的新分子在诸多领域展现出突破性进展并引起工业界的关注，例如蛋白降解技术、核酸药物、共价小分子药、大环或多肽化合物药等，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紧跟新生物机制与新分子类型上的发展趋势，做了拓展和深度布局，详见本节第（四）部分“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729,558,879.03	1,668,990,981.13	3.63	1,713,800,0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124,788.21	1,302,512,123.62	4.27	1,315,907,403.55
营业收入	371,324,936.81	329,650,037.29	12.64	311,058,55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8,459.76	25,266,025.36	61.16	63,383,8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1,870.89	12,497,921.69	-72.38	23,297,4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8,580.35	52,737,055.77	137.42	43,496,0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91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572,588.38	86,080,168.85	90,076,557.10	125,595,6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3,596.88	15,214,637.57	12,465,526.05	22,431,8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0,244.79	10,531,091.06	38,894.76	3,202,1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297.51	8,060,805.34	37,954,032.96	59,414,444.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JIN LI(李进)	0	81,876,948	20.4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15,374	50,870,579	12.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651,163	9.65	0		无	0	其他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4,350	24,851,371	6.2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6,800	16,425,514	4.10	0		无	0	其他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